

臺北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保育計畫

經費編列原則與標準

114.09.11. 第 1143006669 號簽奉核准修訂

預算科目	編列原則	說 明
人事費		
專任助理待遇	依「臺北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保育計畫約用助理人員注意事項」給薪。	執行特定工作計畫約用按月計薪之人員待遇屬之。
保險		按月計薪約用人員應由雇主負擔之勞保、健保保費補助之給付屬之。
加班費		按月計薪約用人員超時加班、不休假加班費屬之。
退休離職儲金	參照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」提撥離職儲金。	按月計薪約用人員，依法提撥之退休、離職儲金、勞工退休準備金等屬之。
業務費		業務費項下不同科目經費得互相勾支。
通訊費		計畫執行所需郵資、電話、電報、傳真、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屬之。
其他業務租金		計畫執行所需使用除土地、權利及資訊服務外之一切動產、不動產等租金費用屬之。(如租車)
保險費		凡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、所管財產繳納相關保險費用(如第三人責任險、平安險、意外險、醫療險、產險等)。
臨時人員酬金	依照「臺北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保育計畫約用助理人員注意事項」或「臺北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保育計畫按日計資工資給付管理規定」給薪。	為應短期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遴用臨時人員辦理相關事務，如清潔、安全維護、調查、資料建檔、學術研究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工作所給付之費用屬之。(按日支薪臨時技術短工等)
按日按件計資酬金		凡公務所需辦理具專業性事務，並依作業量計算給付之費用，如出席會議、專業顧問、專業審查、

預算科目	編列原則	說 明
		演講或授課、撰稿或編輯教材、命題、監考、裁判、閱卷、評鑑及撰稿、審稿、編輯、校對、表演等按日或按件計資費用屬之。
國際組織會費		凡公務所需參加國際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。
國內組織會費		凡公務所需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。
物品		計畫執行所需使用年限未及 2 年或金額未達 1 萬元之消耗品(包括油料)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及材料屬之(如材料、物料、配件、文具、電腦及周邊設備之耗材及維修、試驗儀器、藥品等)。
一般事務費	行政管理費按計畫經費總額 10%(含)以下編列,每一計畫最高不得超過 10 萬元。原則上委辦計畫之執行單位,凡實施計畫所需之間接費用屬之。	計畫執行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(如押金、印刷、廣告、環境佈置、清潔、保全、接待外賓、專家來臺膳宿費、外送檢驗費、文具紙張、會議餐點、雜支、員工健檢、制服及行政管理費等)。
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		計畫執行所需之儀器及非屬車輛暨辦公器具之設備所需之保養、維修費用屬之。
國內旅費	依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編列。	計畫執行赴國內地區出差所需之差旅費用屬之。
大陸地區旅費	依「臺北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保育計畫出國費用作業規定」編列。	計畫執行赴大陸(含香港、澳門)地區出差所需之旅費屬之,依「動物認養保育計畫出國費用作業規定」編列。(詳列出國國家及城市;詳列機票費、簽證費、註冊費及生活費等。)
國外旅費	依「臺北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保育計畫出國費用作業規定」編列。	計畫執行赴國外地區出差所需之差旅費屬之。(詳列出國國家、城市、日數及人數;詳列交通費、生活費及辦公費等。)
運費		計畫執行所需之運輸、裝卸、通行(含通關)等費用屬之。
其他設備		

預算科目	編列原則	說 明
機械設備費		執行所需電信電視廣播設備、氣象設備、通訊設備及各項機械工程工具、測試儀器及試驗、醫療器械設備及裝置、檢驗設備之購置費用屬之。
資訊軟硬體設備費		包括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，軟體購置（指獨立購租市場之電腦作業系統、資料庫系統、套裝軟體等）及系統開發（指委託廠商整體規劃、開發維護應用系統等）費用屬之。
雜項設備費		凡除預算科目「機械設備」及「資訊設備」所列舉者以外，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設備費用。（如事務性設備及圖書等）
獎補助費		
對外之捐助		凡對外國之捐助、捐贈或贈與屬之。